

非法所得6000元？广州“药神”获刑

“不为牟利 我比电影主人公更干净”

为救儿 购买抗癌神药“PD1”

今年51岁的王铂生，本该继续担任广州一家保险公司的高管，在孩子因肝癌去世后，他本想再生一个孩子，让家庭渐渐回到正轨。但3年前一场突如其来的抓捕，彻底打乱了他的生活。

这件事的起因要从他的独子小昊中考毕业时说起。2014年的夏天，小昊被福建宁德一中录取，其中考成绩在14个班级的学生中排名前100名。这本是让一家人非常高兴的事，但小昊在假期里到广州体检时意外发现肝脏影像异常，到三甲医院进一步检查后确诊患肝癌晚期。王铂生回忆，当时医生称小昊的生命仅能延续3、4个月，由于巨形肿瘤包裹着肝脏的主要血管，医院已经没有更好的治疗手段。

“孩子很聪明，从小就喜欢科学，学习编程后他还开发游戏给同学玩，也会和我讨论黑洞、四维空间，你说这么聪明的孩子，我们怎么能不救？”王铂生对开屏新闻记者说。

为给孩子治病，王铂生夫妇先后联系了广东省的四家三甲医院，均未能收治入院。最终，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收治了小昊，并进行手术。“手术冒着很大风险，很多医生都担心孩子倒在手术台上，在输了3000毫升血，肝脏切除三分之二后，小昊还是醒过来了。”王铂生回忆。

手术后，小昊需要进口药“多吉美”进行治疗，但当时该药在国内是一药难求。普通人要购买“多吉美”，需向指定机构申请，通过后还需缴纳27万元才能拿到。让王铂生没有想到的是，小昊因年龄及病情等因素申请未能通过。对此，王铂生只能通过加入癌症病友的QQ群、微信群，向产生抗药性的病人或已去世病人的家属购买二手“多吉美”。

但别人的二手车，也并非每次都买得到。为了挽救儿子，2015年3月底，王铂生夫妇带着小昊远赴美国纽约的纪念斯隆—凯特琳癌症中心以及美国杜克大学求医问药。在此过程中他们了解到一种后来在国内被称为“抗癌神药”的药物——“PD1”。该类药物，是通过激活体内的免疫细胞，让其识别并杀死肿瘤细胞，起到抗癌作用。相比靶向药物，PD1的副作用小，对癌症晚期病人疗效明显。

当时，该药并未被引入国内，但在香港和澳门作为处方药已经能够买到。2015年回国后，王铂生带着小昊先后在香港邵祖德诊所、澳门镜湖医院治病，并购买了30瓶PD1。彼时，每一瓶PD1的单价为2.6至2.7万人民币，往返港澳治病和买PD1的花费约为100万。

王铂生认为PD1的治疗效果显著，使用该药后小昊肺部的结节出现明显缩小，他认为出现了“奇迹”。

在PD1类药品上市后，一些药企试图将PD1类药品引入国内。王铂生称，在为孩子求医问药的过程中，他结识了一家与PD1类药物相关联的生物公司工作人员，这为他后来被无锡警方抓捕埋下了伏笔。

有人用它救命 有人用它牟利

2015年后，PD1的显著疗效也逐步被国内的癌症患者所知晓，在国内还没有正式上市该类药品的情况下，不少癌症患者自发组建了PD1的微信群、QQ群进行交流。而王铂生作为较早接触PD1的患者家属，也在群内向病友分享治疗经验和方法，并鼓励病友积极治疗。

在广东云浮市居民黄作云看来，王铂生是不计报酬、不计时间在帮助他们一家。他的儿子小杰患病后，王铂生向其详细讲解了关于使用PD1治疗的建议和注意事项。小杰病情危重时，还主动帮助他联系广州的医院收治小杰。在广州期间，王铂生不仅多次探望小杰，还与妻子在朋友圈筹款近2万元给小杰治病。小杰去世后，王铂生夫妇还到殡仪馆送了小杰最后一程。为了帮助经济困难的黄作云回笼资金，王铂生也曾帮助他以每瓶1.15万元的价格转让过小杰用剩的4瓶PD1。

2016年，在使用了22瓶PD1之后，小昊的身体也出现了耐药性，肺部的结节增大，在医生的建议下小昊停止使用PD1，转而用其他靶向药进行治疗。在小昊停用PD1期间，王铂生应病友请求曾低价转让过两瓶PD1。

让人遗憾的是，年仅18岁的小昊最终还是于2017年5月离开人世。家里剩下的6瓶PD1，

王铂生原是广州一家保险公司的高管，他无论如何都没想到，自己竟会因为介绍抗癌药物给人治病而获罪。

他的遭遇，堪称广州版的“我不是药神”案，但他觉得自己要比电影主人公“程勇”更干净，他联系抗癌药品的目的不是牟利，而是同为病患家属向更多同病相怜的家庭伸出援手。与电影剧情相同的是，他因国外药厂“维权”而受到牵连，他联系的真药也曾一度被认定为“假药”。

他因药获罪的争议焦点在于，一家与抗癌药物pd1有关联的生物公司员工给他的6000元，到底是丧子后的慰问金还是卖药后的非法所得。最终，法院认定是非法所得，一审以销售假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，二审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缓刑3年。他不服判决，于今年10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。



王铂生与儿子小昊。

一部分转让给朋友用于治疗，余下的则转让给了一个自称“李医生”的人。

“当时我在群里说我们家有剩药可以转让，群主就主动联系我说他是‘李医生’，有病人急需PD1，但家庭条件不太好，希望价格越低越好。”王铂生回忆到。

王铂生把原价约2.7万元一瓶的PD1，以1.15万元一瓶的价格转让给了“李医生”。并协调黄作云以及另一名病人家属把用剩的8瓶PD1，同样以1.15万元一瓶的价格转让给了“李医生”。不久之后，“李医生”再次联系他，说还有其他病人需要用药，能不能再帮他找药。

为此，王铂生想到了以前认识的生物公司工作人员，于是便主动联系该名工作人员，希望对方能从临床试验中拿出少量PD1，救治其他病人。对方回复，“给医院的病人是救命，给你帮忙介绍的病人也是救命，都是做善事，价格按1.15万元一瓶转让给病人。”

“因为看到他在群里是以医生的口气帮病人分析病情，指导用药，我以为他确实是一名医生，更不知道他是依靠卖药牟生的人，所以才会帮他找药。”王铂生强调。

最终，王铂生作为中间人，帮助“李医生”拿到了12瓶PD1。事后王铂生收了生物公司工作人员的6000元，而正是这6000元给他带来了牢狱之灾。

据无锡警方事后查明，找王铂生要二手车的“李医生”，实为包某庆，曾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。包某庆原是广州一家公立医院的医生，因犯罪失去工作，出狱后便以“李医生”的名义销售印度仿制药和其他药物，并以此为生。

“和电影不同 我没想赚钱”

接下来的故事与电影《我不是药神》相同，国外制药企业开始维权，打击在中国销售的印度仿制药。广州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受英国阿斯利康公司委托，负责国内市场打假工作。

2017年8月，该公司人员在微信上发现名为“李医生工作微信”的账号在销售假冒的易瑞沙抗癌药。此后，该公司人员向“李医生”支付宝转账1000元购买1盒假冒易瑞沙。该公司人员在拿到假冒药品后，于2017年9月5日，向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云林派出所报警。警方顺藤摸瓜，抓获了包某庆等人。根据包某庆等人的供述，王铂生于2017年11月27日被警方抓获。

“我本来是不愿意收的，但对方说我儿子刚刚去世，本想请我吃顿饭安慰一下，由于比较忙，就从每瓶药里抽500元给我，当作喝茶费，慰问金。但我帮助联系PD1并不是以牟利为目的，我是保险公司高管，每月底薪都是3万起，每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都是几万元，我何必要去再挣那6000元？”王铂生解释。

他说，如果靠卖药赚钱，他又何必以每瓶亏一万多元出售呢？开屏新闻记者注意到，据王铂生提供的《税收完税证明》显示，从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，王铂生个人所得税缴税金额为74231元。“和《我不是药神》电影里的主角不同，我始终就没想要通过药品赚钱，我低价出售这些药就是希望能够真正帮到癌症病人。”

王铂生强调，对于这6000元究竟是对方给他的慰问金还是卖药的回扣，他曾与办案人员

争论过。“笔录中供述的6000元介绍信息费，是办案人员在第4次提审录口供时写的，当时我提出要修改还原事实，但警员不修改，还说写什么费用都是一样的。”他非常后悔当时没有坚持要求修改笔录。

2018年一审前夕，王铂生被抓的消息传到抗癌病友的微信群、QQ群后，多名曾受到他帮助的癌症患者纷纷写了《请愿书》，希望司法机关能够对其无罪释放。

天津市南开区的肾癌病人马秀在《请愿书》中写道：“他从来就没有向我出售过任何药品，在我最困难的时候，他总是鼓励我要积极面对。当他儿子去世后，我们很担心他从此离开癌症圈，使我们再无依靠。他说：放心，大家只要有疑问，有需要，我随时在这里。这是什么精神？这就是救人于危难之中的精神，是救我们肿瘤病人于危难之中的深情厚谊……”马秀感慨，好人不应该是这样的结局。

二审被判3年缓刑

2018年8月，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。其辩护律师认为王铂生客观上实施了违法行为，但主观上并无牟利意图，应该对其从轻处罚；王铂生的行为没有侵犯到他人的生命权、健康权，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结果；王铂生独子因癌症去世，他之所以介绍转让PD1特效药，是想帮助更多癌症病人缓解痛苦、延长寿命。请求免除处罚或宣告缓刑。

法院认为，该案所涉药品来源不明，没有经过检验，也没有获得进口批准，继而销售，属于“按照假药论处”的情形之一，符合刑法规定的“假药”范畴。

关于王铂生销售假药的来源及主观上是否牟利的问题，法院审查认为，虽然销售假药大多以营利为目的，但也不否认以其他目的而实施犯罪的存在，刑法并未规定销售假药需以营利为目的。对于奥德武/纳武单抗输液浓缩液(PD1)的来源，因其在以前供述中供述不一，也没有其他证据印证，无法确认涉案药品来源。即便按照王铂生供述一致的从生物公司得到12瓶，每瓶差价500元计算，其实际也非法获利6000元，法院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

2019年4月25日，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判决，王铂生犯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52万元。

2019年12月1日修订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不再规定未经批准的进口药品按照假药论处。

王铂生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王铂生的辩护律师认为，他存在将从非正常渠道进入国内的国外药品提供给包某庆的行为，其目的与认识均不是销售。根据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法》，未经批准而进入国内的国外药物已经不再认定为假药。一审判决认定销售假药罪与现行法律矛盾，应予以纠正。王铂生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，王没有将药物加价销售给包某庆牟利，王个人未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而参与药品流通活动，但因其完全是非牟利性质的，不符合非法经营罪所要求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要件，恳请法院改判王铂生无罪。

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9月至10月期间，王铂生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以每瓶11500元的价格，将未经批准进口的22瓶奥德武/纳武单抗输液浓缩液(PD1)销售给包某庆，得款共计253000元，非法获利6000元。法院认为，6000元“信息费”本质上属于营利，因王非法经营药品数额已达25万元，属于情节严重，应当定罪处罚。

今年9月27日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王铂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对于二审判决，王铂生依旧不服，于今年10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。他认为，二审判决未尽证据真实性审查责任，事实认定错误，且量刑不公平公正，应当予以纠正。

自2018年起，PD1药物已陆续在国内上市，每100毫克的价格降至9000余元。国内的癌症患者，不用再花2万余元的高价想方设法购买此药。如今，王铂生依然穿着整洁的衬衣，笔直的西裤，干净的皮鞋，斜挎一个单肩包，像其他白领一样出入在广州街头，但罪犯的身份让他被限制自由，失去工作，更远离了他为之奋斗一生的金融行业。